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79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

代 理 人 林歆恩

相 對 人 李○鑫 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郭○君 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李○憲 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於審酌受安置人有無延長安置之必要時，自應考量受安置人前安置之原因是否尚存，即受安置人是否仍有該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倘應受安置之原因已消滅，自無繼續延長安置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李○鑫疑似遭受其父李○憲有性侵情事，考量相對人家庭支持系統不足，僅有原生家庭可供照顧，聲請人依法緊急安置相對人，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其父雖因證據不足未予起訴，惟相對人處遇過程中，有出現嚴重情緒困擾及自我傷害行為，經隔離與嫌疑人生活及心理諮商後，情緒議題已有部分改善，然仍處於修復

01 階段，尚須穩定支持之照顧資源與環境，考量相對人與法定
02 代理人間對事件認知差異大，缺乏一致性理解，親子互動及
03 溝通尚未建立穩定且安全之模式，甚而影響親子信任關係，
04 相對人立即返家恐造成身心壓力或不利情形之風險，爰向本
05 院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固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08 綜合評估報告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頁）。本院審
09 酌本件安置原因係基於疑似家庭性侵之安全疑慮，然該案
10 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2644號
11 偵結不起訴處分，在法律上已難認李○憲對相對人有繼續
12 侵害之虞。又相對人父母於安置期間，積極配合聲請人安
13 排之親職教育課程，並均已完成，展現學習及反省親子議
14 題之意願，對於如何與青春期子女互動、建立安全界線應
15 具備基礎知能。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母未能提供適當之情
16 緒支持與保護，致使相對人之信任基礎動搖，且對其父抱
17 持排斥及負面情緒，並有明顯迴避行為，顯示其在家庭中
18 之安全感不足等語。然相對人安置已達一年，長期使未成
19 年人與家庭分離，亦是造成其歸屬感缺乏，面對父母情怯
20 不安之主因，因此，若無具體侵害事實，不應以此作為阻
21 礙家庭團聚之理由。參以相對人表示希望返家同住，足見
22 相對人仍欲與家人建立深度連結，其如回歸家庭應能獲得
23 適當之養育、照顧，對於兒少之成長應較為有益。

24 （二）綜上，為避免相對人因延長安置時間過久，導致影響親子
25 關係之維繫及正常家庭功能之重建，本院認現階段相對人
26 應可返回原生家庭，由相對人父母負起監護之責，並由聲
27 請人續予輔導、協助及追蹤，較為適宜。是本件原聲請應
28 受安置之原因業已消滅，難認有繼續延長安置之必要，聲
29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於法尚有未洽，不應准許。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31 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02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07 書記官 周怡伶